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鲍加良、蒋玉霞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吕琴与被告鲍加良、蒋玉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2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：“一、被告鲍加良、蒋玉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吕琴借款本金58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5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2日起按月息1%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，已偿还的利息2000元应予以扣除）；二、驳回原告吕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255元，由被告鲍加良、蒋玉霞负担1332元，原告吕琴负担923元，保全费1002元，鲍加良、蒋玉霞负担592元，原告吕琴负担410元，公告费520元，由被告鲍加良、蒋玉霞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7月27日)